

# 国家能源局西北监管局

## 行政处罚决定书

西北监能罚决字〔2022〕1号

陕西霆曜实业发展有限公司：

类 型：有限责任公司（自然人投资或控股）

法定代表人：马

住 所：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丈八街办丈八一路旺都国际大厦 A 座 1406 室

### 一、违法违规事实和证据

经调查核实，你单位实施了以下违反能源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：向我局申请办理承装（修、试）电力设施许可证时，以欺骗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承装四级、承修四级、承试四级电力设施许可证。

以上行为有下列证据为证：

- 陕西霆曜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承装（修、试）电力设施许可证申请表；
- 陕西霆曜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申请办理承装（修、试）电力设施许可证冒用职称资格证书的《情况说明》；
- 询问笔录等。

以上行为违反了《承装（修、试）电力设施许可证管理

办法》(原国家电监会令第28号)的规定,符合《承装(修、试)电力设施许可证管理办法》(原国家电监会令第28号)第三十九条:“承装(修、试)电力设施单位采取欺骗、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许可的”规定情形。

## 二、行政处罚的依据、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

我局依据《承装(修、试)电力设施许可证管理办法》(原国家电监会令第28号)第三十九条之规定,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:

给予警告,处贰万元罚款(¥20,000.00元)。

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,依据我局开具的《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》上标注的缴款码,将处罚款项通过代理银行缴至财政部中央财政专户。逾期不缴纳的,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## 三、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,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国家能源局申请复议,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。

逾期不申请复议,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,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,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在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期间,本决定不停止执行。

附件:1.送达回执

2.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

国家能源局西北监管局

2022年3月7日

